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5-014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达威	股票代码	0026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洪彦	丁雪萍	
电话	0592-3781888/6511111	0592-3781888/6511111;0592-3781760	
传真	0592-6515151	0592-6515151	
电子信箱	hongyan@kingdomway.com	dxp@kingdomway.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838,250,286.73	670,158,447.13	25.08%	675,975,97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4,536,175.51	102,130,623.36	90.48%	101,690,559.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6,359,663.57	94,831,218.20	85.97%	96,331,65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1,384,095.38	201,956,793.07	-20.09%	121,212,869.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35	94.29%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35	94.29%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0%	7.92%	6.28%	8.20%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1,568,945,505.28	1,409,323,255.53	11.33%	1,349,925,87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21,816,374.66	1,317,280,199.15	7.94%	1,269,149,575.79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3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86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00%	100,805,286	37,801,982	质押	55,425,000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67%	73,930,592	26,286,472		
厦门特工开发有限公司	国家	6.24%	17,963,693	6,736,385	质押	17,952,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其他	4.36%	12,557,945	8,058,159		
俞蒙	境内自然人	3.38%	9,730,240	3,648,84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7%	4,524,225	4,524,225		
陈瑞琛	境内自然人	0.65%	1,859,818	292,142	质押	1,520,000
施昌友	境内自然人	0.49%	1,397,420	242,420		
孔娜红	境内自然人	0.47%	1,361,794	1,361,794		
陈玲	境内自然人	0.47%	1,353,700	1,353,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股东施昌友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336,3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1,120股;股东孔娜红通过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361,794股;股东陈玲通过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1,349,9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800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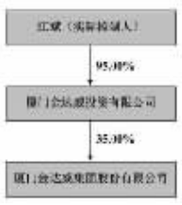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全球经济温和复苏但增长乏力,而中国处于增长调整期,面临结构调整和经济下行压力。面对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公司站在未来产业升级的高度,在做好原有产品经营发展的同时,积极进行大健康产业布局,投资并购相关产业,促进公司业务战略升级。

1.分别在美国、香港设立子公司,加快公司国际化进程

为促进公司与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为公司开展海外业务拓展工作提供有效通道,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在美国和香港设立了子公司,并通过美国子公司购买美国膳食营养补充剂品牌公司DRB5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美国市场除了以保健品原料供应商的角色来开展业务,还将拥有DRB的品牌和销售渠道,获得进入美国保健品终端市场的平台。公司得以提高产品附加值、延伸产业链、丰富产品品种、扩大业务规模。

2.保健食品软胶囊生产线建成投产,金乐心牌产品孕育新商机

辅酶Q10作为一种良好的营养保健品,具有提高人体免疫力、缓解体力疲劳、保护心血管的功能,已成为国际保健食品市场消费的新亮点,其全球市场不断升温。为顺应消费新潮流,延续公司在这一产品的优势,报告期内,公司保健食品软胶囊生产线建成投产,并设立保健品公司,以全新的营销模式负责公司保健产品的品牌营销。目前,金乐心辅酶Q10的主要销售渠道有:1)金达威官方商城;2)京东商城;3)400-180-5000热线邮购;4)电视购物;5)部分区域市场代理。

3.进行内部整合,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搭建高效管理平台的需要,公司重新梳理生产及经营单元,分别对鑫达威国际贸易公司、金达威生物科技公司进行增资,提高其独立运营能力;设立全资子公司厦门金达威维生素有限公司,负责公司维生素产品的运营。在完成内部整合后,公司治理结构更加合理,更加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在行业的竞争能力进一步提高。

报告期内,在公司全体员工的努力下,公司辅酶Q10产品销量保持快速增长,成本进一步降低,维生素产品价格走势虽然呈现先扬后抑的态势,但全年平均价格也有所上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营业利润双双创出历史新高,营业总收入838,250,286.73元,比上年增长25.08%,营业利润223,222,382.82元,比上年增长102.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4,536,175.51元,比上年增长90.48%。

报告期内,公司以技术创新为企业生命力,重视公司技术研发工作,共投入研发费用4,146.18万元,完成多项技术革新和工艺改进,持续提升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满足日益严格的环保要求,为企业发展注入新活力。同时,公司加强与高校及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力度,为公司培育储备项目和取得关键技术的突破增添新动力。报告期内,公司4件中国发明专利获得授权,1件美国专利获授权,申请中国发明专利6件。

公司取得良好经营效益的同时,不忘回馈社会。报告期内公司重教助学,设立奖学金、捐赠助学金共69.20万元。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具体准则,同时先后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

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会计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需对期初数相关项目及其金额做出相应调整。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2013、2014年度财务报表项目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6月9日,公司注册金达威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均为100%,本年度合并范围新增全资子公司金达威控股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4日,公司出资组建厦门金达威保健品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均为100%,本年度合并范围新增全资子公司厦门金达威保健品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6日,公司注册KUC Holding,公司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均为100%,本年度合并范围新增全资子公司KUC Holding。

2014年12月17日,公司注册Kingdomway USA,LLC,公司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均为100%,本年度合并范围新增全资子公司Kingdomway USA,LLC。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5-012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3月18日上午在厦门市海沧区公司五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3月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获全体董事确认。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成员应到九人,实到九人。公司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4年实现营业总收入83,825.0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453.62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68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资总产156,894.5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42,181.64万元。上述财务指标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确认。《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第八节及第九节。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见巨潮资讯网,《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第2015-014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201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1,152,182.30元,母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8,115,218.2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30,509,292.79元,扣除2014年度已实施2013年度的分配方案合计派发现金红利90,000,000.00元,2014年度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13,546,256.86元。报告期末,公司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余额为556,979,340.60。

2014年度,公司拟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8,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86,400,000.00元人民币,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28,800万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57,600万股。本次转增股本金额未超过公司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的余额,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由董事长兼总经理江斌先生提议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增强股东的信心,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及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在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讨论过程中,公司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知情人进行及时备案,同时告知其履行信息保密义务及禁止内幕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相关文件后发表意见认为: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符合《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要求,综合考虑了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议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指定人士办理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引起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上述独立意见、《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2014年度公司不存在未落实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相关规则的情形。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上述独立意见、鉴证报告及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第2015-015号公告。

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4年度向下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17.7亿元人民币,其中向交通银行厦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70,000万元人民币,向建设银行厦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70,0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8,000万元,向光大银行厦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8,000万元,向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6,000万元,向厦门农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5,000万元。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提请董事会授权江斌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的审计机构,从事会计报表的审计,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该所的报酬并与其签订委托协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公司经营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以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确认的净利润分段按不同比例计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2015年度经营绩效考核奖励,具体为:1)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以下,不予计提;2)5,000—10,000万元部分,按照2%的比例计提;3)10,000-15,000万元部分,按照3%的比例计提;4)15,000万元以上部分,按照4%的比例计提。授权公司董事长江斌先生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各管理人员工作业绩表现制订具体方案并负责在2016年度实施分配。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预计与关联方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4,500万元。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5-014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元。

关联董事高伟先生、梁传玉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201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2015-016号公告。

上述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2015-017号公告。

十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10月20日发布的证监会公[2014]47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2013年11月30日发布的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提请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事宜。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十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5月28日发布的[2014]20号公告)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文件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完善,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4年9月22日发布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14]93号),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修订对照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2015-018号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福建自贸区厦门片区设立金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设立金资子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江斌先生或经江斌先生授权的相关人员签署和办理设立过程中的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2015-019号《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在福建自贸区厦门片区设立金资子公司的公告》。

十九、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合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金、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改善公司合资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意公司合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金、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江斌先生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2015-020号《关于公司合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金、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暨关联交易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4年4月9日下午2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7、《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2015年度公司经营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12、《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其中,议案5、议案9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2015-021号公告。

独立董事陈旭俊先生、陈守德先生、杨朝勇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5-013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3月18日下午在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公司五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3月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获全体监事确认。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为中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应到三人,实到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充分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公司对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实际情况相符。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或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5-015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531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投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00万股,发行价格为35.00元/股,共募集资金80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0,839,00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54,161,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0月2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已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13562号验资报告。

(二)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754,161,000.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95,148,730.53
其中:以前年度金额	567,689,794.31
本年度金额	27,458,936.22
等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159,012,269.47
加: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9,828,101.65
其中:以前年度金额	26,959,146.17
本年度金额	12,868,955.48
等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98,840,371.12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于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于公司上市后生效。并经2011年11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该《管理办法》于2014年3月18日进行再修订,且先后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11月18日分别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海沧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2012年5月24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延期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微生物发酵法年产350吨二十二碳六烯酸(DHA)项目”和“微生物发酵法年产250吨花生四烯酸(ARA)项目”的部分实施地变更至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托电工业园区,实施主体也相应变更为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药业”)。为方便和加强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金达威药业增设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分别将上述两个项目发酵部分项目建设资金和流动资金存放于上述账户,公司、金达威药业、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6月4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实施四方监管。

根据2013年3月18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投资内蒙古60吨/年辅酶Q10扩产项目暨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9,900.00万元投资“内蒙古60吨/年辅酶Q10扩产项目”,该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药业”)实施完成,即通过对金达威药业增资9,900.00万元,计入金达威药业的注册资本,用于该项目的投入。为方便和加强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金达威药业增设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该项目建设资金和流动资金,公司、金达威药业、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实施四方监管。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和金达威药业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均严格遵照协议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应为19,884.0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480.43万元,转存募集资金定期账户实际余额为16,403.61万元。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类别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129680100100230131	400,165.90
	招商银行股份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592902138710808	1,425,349.98
	光大银行股份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37510180000362603	440,024.74
	交通银行股份公司厦门分行海沧支行	352006800818170166586	5,383,807.26
	兴业银行股份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129680100100132457	5,720,763.74
	光大银行股份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37510188000256536	5,981,857.05
	交通银行股份公司厦门分行海沧支行	352006800818170136330	15,452,324.97
	专户合计		34,804,293.64
定期账户	兴业银行股份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129680100200369033	6,351,912.49
	兴业银行股份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129680100200369155	10,630,376.25
	招商银行股份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592902138780000552	10,071,500.00
	招商银行股份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592902138780000566	1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592902138780000570	10,000,000.00
	光大银行股份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37510181001148765	6,351,912.49
	光大银行股份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37510181001148504	10,630,376.25
	交通银行股份公司厦门分行海沧支行	352006806085100048842	100,000,000.00
	定期账户合计		164,036,077.48
	募集资金总计		198,840,371.12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微生物发酵法年产350吨二十二碳六烯酸(DHA)项目”和“微生物发酵法年产250吨花生四烯酸(ARA)项目”存在人员、设施共用的情况,所实现的收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微生物发酵法年产350吨二十二碳六烯酸(DHA)项目”中项目建设投资6,500.50万元、流动资金1000.00万元,共计7,500.50万元变更实施地至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托电工业园区用于DHA发酵部分投入,变更实施主体为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药业”);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微生物发酵法年产350吨二十二碳六烯酸(DHA)项目”中项目建设投资1,000.50万元、流动资金500.00万元,共计1,500.50万元变更实施地至厦门市海沧区阳光西路299号用于DHA粉剂成品部分投入。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微生物发酵法年产250吨花生四烯酸(ARA)项目”中项目建设投资7,500.22万元、流动资金1,000.00万元,共计8,500.22万元变更实施地至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托电工业园区用于ARA发酵部分投入,变更实施主体为金达威药业;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微生物发酵法年产250吨花生四烯酸(ARA)项目”中项目建设投资999.78万元、流动资金500.00万元,共计1,499.78万元变更实施地至厦门市海沧区阳光西路299号用于ARA粉剂成品部分投入。

2)经2014年4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DHA项目和ARA项目中由公司负责实施的粉剂成品部分投入。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微生物发酵法年产350吨二十二碳六烯酸(DHA)项目”中项目建设投资6,500.50万元、流动资金1000.00万元,共计7,500.50万元变更实施地至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托电工业园区用于DHA发酵部分投入,变更实施主体为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药业”);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微生物发酵法年产250吨花生四烯酸(ARA)项目”中项目建设投资7,500.22万元、流动资金1,000.00万元,共计8,500.22万元变更实施地至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托电工业园区用于ARA发酵部分投入。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微生物发酵法年产250吨花生四烯酸(ARA)项目”中项目建设投资999.78万元、流动资金500.00万元,共计1,499.78万元变更实施地至厦门市海沧区阳光西路299号用于ARA粉剂成品部分投入。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超募资金53,415.10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超募资金已使用44,306.1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1年11月1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1年度已使用7,500.00万元用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于2012年7月20日召开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2年度已使用4,300.00万元用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10,700.00